

102120301「治敏」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90101)([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7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識別性之有無

系爭商標：治敏（申請第 101002620 號）

系爭商品/服務：第 5 類之「眼睛照護與眼科領域用藥劑」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判決要旨

1. 依原告所提出藥品仿單、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資料、各醫院處方藥品查詢網頁及 GOOGLE 搜尋引擎資料等相關證據資料，固可知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間即向行政院衛生署申准「治敏滅菌眼藥水」之藥品許可證，且該「治敏滅菌眼藥水」商品亦經實際於市場上行銷，惟其於藥品仿單或包裝上同時亦使用「SPERSALLER」等文字，整體使用方式予人認知，「SPERSALLER」等文字始為其註冊或使用之商標，「治敏」或「滅菌」等則僅為商品用途等相關特性之說明。況原告所提資料亦屬有限，且缺乏相關實際行銷數量、時間、金額或地區等證據資料佐證，故無從證明系爭商標業經原告於我國長期廣泛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且在交易上已成為原告商品於我國之識別標識，自無現行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2. 原告曾以「治敏」作為商標圖樣，指定於藥品等商品，申准註冊第 171363 號前商標，現被告認系爭商標欠缺識別性而不准註冊，此一認定顯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商標是否為其指定商品之說明，尚非一成不變，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產生變化。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註冊第 171363 號商標係於 71 年間核准註冊，並於 91 年間因商標權期間屆滿未延展註冊而消滅，其於 31 年前獲准註冊，當時之時空背景與本案申請時已有相當之差距。而系爭商標圖樣之「治敏」，在現今社會存在多種治療過敏藥物，依現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即為所指定商品之說明，理由已詳如前述，消費者容易將系爭商標視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而非識別來源的標識。且從競爭的角度觀之，其他競爭同業於交易過程亦有使用治療過敏來說明商品或服務之需要，若賦予原告排他專屬權，將影響市場公平競爭，顯失公允，自不得核准註冊。是縱原告曾於 71 年間以相同文字申准商標註冊，仍難執以作為系爭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以「治敏」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眼睛照

護與眼科領域用藥劑」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其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上之「治敏」，為所指定使用前揭商品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應不得註冊，以102年2月1日商標核駁第0344698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2年5月2日經訴字第10206100960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僅屬描述所指定使用商品用途或相關特性直接明顯之說明，而依（101年3月26日公布，同7月1日施行，下同）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註冊？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

經查，原告申請註冊之系爭「治敏」商標之圖樣（如附圖1所示），係由單純印刷字體橫書之中文「治敏」所構成。依一般社會通念，「治敏」依其字面文義有「治療過敏」之意，「治」、「敏」兩中文字之結合，即為治療過敏之意並未產生新意義，整體予人寓目印象，仍屬原有治療過敏之意，非如原告所稱為自創之文字組合。因此，原告將系爭商標「治敏」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眼睛照護與眼科領域用藥劑」商品，予相關消費者之寓目印象，僅會產生一般說明其商品係用以治療過敏者眼睛不適之意，認其為治療過敏藥物，係屬描述所指定使用商品用途或相關特性直接明顯之說明，實不足以使上開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治敏」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故系爭商標不具識別性，而有現行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准註冊之情事。

（二）系爭商標不具後天識別性：

原告主張標示系爭商標之眼藥水早在70年即獲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許可證，故原告早已透過關係企業——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販售系爭商標之商品，認系爭商標已具後天識別性，並提出本件商標之眼藥水商品在70年獲我國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許可證，嗣後因許可證之申請商名稱變更，而於81年重新提出許可申請，並獲核准及亞東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等醫院之官方網頁關於本件商標之眼藥水商品之介紹及在Yahoo、Google網頁搜尋「治敏眼藥水」之結果等為證，惟查系爭商標商品之介紹「SPERSALLER 治敏滅菌眼藥水」，無論經由GOOGLE網路搜尋「SPERSALLER 治敏滅菌眼藥水」及原告提出之亞東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等醫院之官方網頁關於本件商標之眼藥水商品之介紹，其主要識別標示為均

「SPERSALLER」，而「治敏滅菌眼藥水」僅為相關說明文字，用以治過敏，主要適應症為：過敏性結膜炎、眼瞼緣炎、角膜炎之治療，客觀上此「治敏滅菌眼藥水」之文字仍予相關消費者係說明治療眼睛過敏藥水之印象，無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即予消費者寓目印象為治療過敏藥物，為所指定商品之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且依原告所提出藥品仿單、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資料、各醫院處方藥品查詢網頁及 GOOGLE 搜尋引擎資料等相關證據資料，固可知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間即向行政院衛生署申准「治敏滅菌眼藥水」之藥品許可證，且該「治敏滅菌眼藥水」商品亦經實際於市場上行銷，惟其於藥品仿單或包裝上同時亦使用「SPERSALLER」等文字，整體使用方式予人認知，「SPERSALLER」等文字始為其註冊或使用之商標，「治敏」或「滅菌」等則僅為商品用途等相關特性之說明，消費者要難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況原告所提資料亦屬有限，且缺乏相關實際行銷數量、時間、金額或地區等證據資料佐證，故無從證明系爭商標業經原告於我國長期廣泛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且在交易上已成為原告商品於我國之識別標識，自無現行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三)又原告訴稱其曾以「治敏」作為商標圖樣，指定於藥品等商品，申准註冊第 171363 號前商標，現被告認系爭商標欠缺識別性而不准註冊，此一認定顯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商標是否為其指定商品之說明，尚非一成不變，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產生變化。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註冊第 171363 號商標係於 71 年間核准註冊，並於 91 年間因商標權期間屆滿未延展註冊而消滅，其於 31 年前獲准註冊，當時之時空背景與本案申請時已有相當之差距。而系爭商標圖樣之「治敏」，在現今社會存在多種治療過敏藥物，依現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即為所指定商品之說明，理由已詳如前述，消費者容易將系爭商標視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而非識別來源的標識。且從競爭的角度觀之，其他競爭同業於交易過程亦有使用治療過敏來說明商品或服務之需要，若賦予原告排他專屬權，將影響市場公平競爭，顯失公允，自不得核准註冊。是縱原告曾於 71 年間以相同文字申准商標註冊，仍難執以作為系爭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四)又原告所舉另案註冊第 01559812 號治敏健商標、註冊第 01373949 號廣欣舒治敏商標、註冊第 01391621 號治敏爵商標、註冊第 01418778 號杏止敏商標、註冊第 01456482 號脫敏商標、註冊第 01484046 號鼻敏治商標等以「治」、「敏」等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申准註冊之諸案例。經核其商標圖樣個別意義不同，與系爭商標圖樣「治敏」之說明性文字所構成者仍有差別，且非單純

「治敏」中文 2 字，而有出現「治敏」者如註冊第 01559812 號「治敏」健商標、註冊第 01373949 號廣欣舒「治敏」商標、註冊第 01391621 號「治敏」爵商標等，其商標皆有加入其他中文用語加以區別一般性「治敏」，與系爭商標顯有不同，整體觀察其商標圖樣，足供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其餘不同之商標案情各異，且屬另案及其妥適之問題，是以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各種判斷因素時，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當然有所不同。因此，案情有別，係屬另案是否妥適問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要難比附援引，執為系爭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即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有不具識別性而應不准註冊之情形，被告以原處分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系爭商標註冊案所為應予核駁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命被告就系爭商標應為核准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系爭商標

治敏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